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95号

关于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一园区北片区配套供电设施 工程（二期）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园区北片区配套供电设施工程（二期）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园区北片区配套供电设施工程（二期）核定概算控制在470.69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铺设隆基甲乙线：FYZA-YJV22-8.7/15kV-3X300 电缆共4.185千米；制作10kV全冷缩户内终端头（3芯*300mm²）4套、中间

接头(3芯*300mm²)8套、中间接头防爆盒8个、中间接头地网4个,破复路面约105m²等。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3〕14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一园区北片区配套供电设施工程(二期)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一园区北片区配套供电
设施工程（二期）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409.13
二	工程其他费用	44.33
1	设计费	23.75
2	监理费	10.23
3	其他建设费用	10.35
三	预备费	17.23
概算总投资		470.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8月27日印发
